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为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19,748,398 股和 959,7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5116%和 0.170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3.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6,132 股，兆华创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560 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发行的限售股份数为 46,212,499 股和 2,245,910 股，分别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3%和 0.60%；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

2.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尚在正常信用期限内的应收款 2,750.87 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在前述应收款回收前，以公司股票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4.2 元 / 股计算，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对应前述应收款所需锁定股票数量合计为 6,549,692 股（其中，兆华投资锁定 6,246,132 股，兆华创富锁定 303,560 股）；因此，本次公司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19,748,398 股和 959,764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1. 业绩承诺

兆华供应链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若兆华供应链使用了龙洲股份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则上述净利润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如果兆华供应链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兆华供应链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 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二期，兆华供应链完成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 2018 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 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且 2019 年度结束后，应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如有）全部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锁定期安排。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锁定之规定和要求，上述约定的解锁解押日尚不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的，则自满足该等规定和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 3 个月内变更实体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供应链及兆华供应链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亦不再使用含“zhaohua”的域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兆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再设立含有“兆华”字号的新实体，开展相关业务也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兆华”字样或相关 LOGO 标识的注册商标。

（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 / 资产份额时）；承诺人全力从事及 / 或全力支持兆华供应链业务发展，保护兆华供应链利益；未取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 / 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清算、注销期间，不从事、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 不竞争与团队稳定承诺

为保证兆华供应链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应在兆华供应链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兆华供应链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

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特别承诺：其在兆华供应链任职期限内未经龙洲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兆华供应链子公司除外）。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自兆华供应链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以外的名义为兆华供应链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兆华投资保证：若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条款的承诺且离职日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三（3）年之内的，除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兆华供应链所有外，该人士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兆华供应链。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兆华供应链终止劳动关系的；（2）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或兆华供应链的子公司违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解聘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或调整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3）其他经龙洲股份同意的情形。

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就上述三项之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作为协议附件，如果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给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造成损失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赔偿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兆华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20,708,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823%。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兆华投资	25,994,530	19,748,398	3.5116%
2	兆华创富	1,263,324	959,764	0.1707%
合 计		27,257,854	20,708,162	3.6823%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2、本次回购注销 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 名因个人违反有关法规而被解除劳动关系从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导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前股本 19,453.44 万股的 0.08%，回购价格为 10.95 元 /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53.44 万股调整为 19,437.776 万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 名因个人违反有关法规而被解除劳动关系从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导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95 元 /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265.92 万股调整为 264.32 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 76 人，实际授予数量合计 264.32 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 4.96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 4.96 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12 万股变更为 54.0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预留的 54.08 万股未明确授予对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已失效。

9、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7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032 万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0、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64.32 万股调整为 19,453.4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2.096 万股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7 名因离职、1 名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除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妙辉、陈志兴、杨帆、欧德斌、陈建华、谢承林、李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8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伟国因个人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规定：“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芝浩因 2018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68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对上述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名因个人违反有关法规而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 1 名 2018 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股份总数（回购注销完成前 194,534,400 股）的 0.08%，回购价格为 10.95 元 / 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4,53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未向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和 1 名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 1 名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0.95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1,715,208.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87 号），对公司为回购限制性股票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英联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534,4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4,534,400.00 元。根据英联股份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7 名因离职、1 名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除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95 元 /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英联股份已回购陈郭伟、陈妙辉等 9 人限制性股票 156,640 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6,6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其中减少股本 156,64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558,568.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英联股份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534,4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4,377,76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94,377,760.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4,534,400.00 股调整为 194,377,76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559,870.00	31.13%	−156,640.00	60,403,230.00	31.0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9,706,750.00	30.69%	−	59,706,750.00	30.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3,120.00	0.44%	−156,640.00	696,480.00	0.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3,974,530.00	68.87%	−	134,977,530.00	68.92%
三、总股本	194,534,400.00	100.00%	−156,640.00	194,377,76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13,000,000	4.18%	2018-3-28	2020-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0	76.29%	162,737,900	52.33%	39.92%	162,737,900	100%	148,230,100	100%
合计	310,968,000	76.29%	162,737,900	52.33%	39.92%	162,737,900	100%	148,230,100	10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米筹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筹公司”）诉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本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案的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因该案导致的资产被冻结等进展情况，有关内容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10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19-127）。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9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民初 7868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米筹公司。

被告：上海恒阳、新大洲控股。

原告米筹公司与被告上海恒阳、新大洲控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恒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米筹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1,455,000 元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1,455,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计算）；

2、被告上海恒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米筹公司律师费损失 40,500 元；

3、被告新大洲控股对被告上海恒阳上述第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被告新大洲控股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恒阳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259 元，减半收取计 9,129.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129.50 元，由被告上海恒阳、新大洲控股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恒阳将尽快按上述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如果未上诉也未能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保理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民初 78686 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杜树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5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8%）的股东、原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1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任期届满前 离职的原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离职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任期届满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杜树良	原公司总裁	308,583	0.038%

在持有本公司股份事项上，杜树良先生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杜树良	不超过：77,146	不超过：0.009%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杜树良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有关杜树良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2015 年，为维护股价稳定参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集体增持公司股份，杜树良先生承诺：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不减持本次买入股票 3.97 万股。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2）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在离职后剩余未满任期及其后的半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均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目前，杜树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此前披露的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杜树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杜树良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杜树良先生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杜树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